

# 罗山县“智慧政协”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2-21

采 购 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罗山县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 罗山县“智慧政协”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2-21

采 购 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罗山县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1、总 则 .....	15
1.1 项目概况 .....	15
1.2 资金来源 .....	16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6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6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8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8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8
1.8 样品 .....	18
1.9 适用法律 .....	18
1.10 保密 .....	19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19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19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9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0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0
3、响应文件编制 .....	20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20
3.2 响应文件组成 .....	21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21
3.4 响应报价 .....	21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22
3.6 磋商保证金 .....	23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23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23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3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24
5、磋商及评审 .....	24

5.1 磋商会议	24
5.2 组建磋商小组	25
5.3 资格审查	25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
5.5 磋商	27
5.6 最后报价	27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28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29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5.10 终止本次磋商	29
5.11 保密要求	29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0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7、采购任务取消	30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9、签订合同	30
10、履约保证金	31
11、预付款	31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
15、知识产权	32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2
17、廉洁自律规定	32
18、人员回避	33
19、纪律和监督	33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3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3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20、履约验收	33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4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5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b>37</b>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51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0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71
1、报价一览表 .....	72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74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75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76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7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9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0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81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2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3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4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5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8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87
1、响应函 .....	88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90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91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92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93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93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94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5
6、售后服务方案 .....	96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6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	96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96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特别注意：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罗山县“智慧政协”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罗山县“智慧政协”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2-21
- 2、采购项目名称：罗山县“智慧政协”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罗山县“智慧政协”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 5、采购需求：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2) 采购内容：罗山县“智慧政协”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全过程服务，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通过采购人验收；
-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5) 质保期：一年；
- (6) 交货地点：罗山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年8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2年8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
-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10、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
- 11、没有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2、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磋商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罗山县委员会

地址：罗山县行政中路 18 号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方式：182376588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胡帆

联系方式：0376-8181111/15713765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帆

联系方式：0376-8181111/157137657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罗山县委员会 地址：罗山县行政中路 18 号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方式：1823765887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胡帆 联系方式：0376-8181111/1571376577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罗山县“智慧政协”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罗山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b>竞争性磋商</b>
1.1.6	采购项目属性	<b>货物</b>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属于信息传输业、硬件和设备属于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50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1500000.00</u>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通过采购人验收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4	质保期	一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u>否</u> （是、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1.8.2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5.4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2年8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b>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1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b>3 名</b>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	成交供应商数量： <b>1 名</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  /  </u>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1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  是  </u> （是、否）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 8882 2652 传    真：(010) 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 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p> <p>联系人：胡帆</p> <p>联系电话：15713765777</p> <p>通讯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3号楼信房集团13楼</p>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p>电话：0371—6596 2573</p> <p>邮 箱：hznzbcggs2000@126.com</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监督信息	<p>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p> <p>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8号</p> <p>监督电话：0376-2175979</p> <p>采购人监督单位：罗山县纪委监委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p> <p>地 址：罗山县行政中路18号</p> <p>联系电话：13839768639</p>
21.2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
21.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

(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

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

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



**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

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

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

清的部分。

##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 5.6.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需要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具体操作事宜请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内下载“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提前学习报价事宜，磋商过程中无法完成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 5.6.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6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7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



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纪律和监督

###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

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罗山县“智慧政协”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通过采购人验收；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4、质保期：一年；
- 5、交货地点：罗山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核心业务模块				
1	提案管理系统	1) 实现提案提交、审核、交办、办理、答复、反馈、满意度测评等相关环节全流程化管理。 2) 具备对提案类型、提案状态、委员界别、办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 满足提案委员会对办理完成的提案信息进行 Excel 格式和 Word 格式导出 4) 实现通过移动端进行提案撰写、状态查询、提案办理情况查看、答复件在线阅览、在线满意度测评。 5) 实现多渠道办理提醒，系统根据办理进度通过手机 APP 及短信平台提醒委员当前办理情况，同时根据办理周期向经办人进行催办提醒。 6) 系统支持设置大会提案提交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时间截止之后不再接受大会提案。 7) 委员可通过平台提交个人提案、联名提案、集体提案（包括闭会期间），提案通过网络平台转交“一府一委两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可通过平台实现对提案的跟踪督办，随时跟踪处理相关情况，实现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和委员满意度的网上评议。 8) 委员提交提案时可选择该条提案的相关情况，包含“委员对公开此提案有关情况的意见（公开全文或标题）”、“此提案由委员通过调查研究形成”、“属于多年多次提出、尚未解决的事项”、“希望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委员联系沟通”、“此提案请承办单位在工作中研究参考、不需要书面答复”等相关情况。 9) 委员对已答复的提案可进行多维度满意度测评，包含“联系沟通情况测评”、“办理态度测评”、“办理结果测评”、“对提案工作的意见建议”等测评项。 10) 支持提案流程可视化查询，智能呈现提案：修改（提案委修改）、审查（提案委审查）、交办（提案委、政府交办）、办理（承办单位办理）、撤回（承办单位申请撤回不属于自己职能范围内的提案）、答复（承办单位答复）、测评（委员测评）、办结（提案委、政府）等流程步骤详情。	项	1

	<p>11)支持提案批量审查（提案委审查）、批量交办（提案委或政府交办）、批量办理（承办单位办理）、批量办结功能。</p> <p>12)支持在提案详情内，点击查看流程详情，可详细查看各步骤的详细操作时间及流程。</p> <p>13)提案委对承办单位申请撤回的提案进行审查，根据申请单位提出的撤回理由研判是否需要做出调整，如果需调整可重新交给其他承办单位，如不需调整可直接驳回仍由该承办单位办理，也可做“不再交办”处理。</p> <p>14)提案委对委员提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到政府或直接交给办理单位，审查不通过直接退回给委员。</p> <p>15)提案委权限下，能帮助委员提交提案，该提案在系统内仍然显示为委员本人提交。</p> <p>16)各专委会可帮助本委室的委员提交提案，该提案在系统内仍然显示为委员本人提交。</p> <p>17)提案委或政府交办提案时可设置提案申请退回时间(10天、15天或30天)、填写交办意见、提案答复截止时间（可自由选择截止时间，也可选择3个月或6个月）等。</p> <p>18)提案委在审查大会提案时，支持进行提案承办单位的“预交办”操作。</p> <p>19)提案委或政府已交办至承办单位的提案，在承办单位未点击办理之前，支持进行撤回操作。对已交办的提案，如缺少承办单位，提案委或政府可在“所有提案”菜单内，进行“再次交办”操作。</p> <p>20)承办单位对已经确认办理的提案，可进行“申请延期办理”操作。</p> <p>21)提案委在征得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可对委员提案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包括纠正文字错误、调整联名人名、修改联名相关信息等。</p> <p>22)提案委可设置提案为“重点提案”或“公开提案”，提案委可自由设置或修改提案编号，提案委可预留提案编号。</p> <p>23)支持对委员提案履职情况计入履职统计。</p> <p>24)支持智能生成和导出提案纸、提案统计表、不予受理提案统计表、提案备案登记表、提案质量评分统计表等规范表单。</p> <p>25)提案委对各承办单位所办理的提案进行有效跟踪催办，对未查看提案进行催办、对未答复提案催办，该功能与短信平台对接，可实现一键发送催办短信到承办单位。</p> <p>26)提案委可以对年度提案办理情况发起征求意见，委员可以对本年度提案办理工作情况进行建议意见反馈。</p> <p>27)政府权限下，政府工作人员可以在系统中查看政协提案委转交过来的提案，并分派到承办单位。</p> <p>28)承办单位可查本单位所承办提案的“提案标题、提案内容、提案领衔委员信息、提案联名委员信息、答复截止时间及剩余时间、申请撤回天数及剩余天数”等相关内容。</p> <p>29)系统支持对已过答复截止时间，但承办单位暂未答复的提案默认显示警示背景颜色。</p> <p>30)系统支持承办单位办理属于自己职能范围内的提案并答复委员，对不属自己职能范围内的提案说明申请撤回原因。</p> <p>31)支持承办单位对提案已答复的内容进行修改操作。</p>		
--	---	--	--



	<p>32) 承办单位在答复提案之前, 可通过“电话/电邮”、“信函”、“当面沟通”等方式与委员进行沟通, 了解委员提案的真实意图, 提高委员满意度, 沟通内容在系统中保存, 并可实时查看。</p> <p>33) 委员提案提交查询时可查看当前登录用户的所有提案, 包括审查通过的、提交初审的、跟踪办理的、已办结等不同状态提案; 根据提案的不同状态, 时间范围等条件进行组合查询, 并支持模糊查询, 查询结果列表显示。</p> <p>34) 智能筛选重复提案, 系统自动对所有提案进行相似度比对, 并根据标题和内容的相似程度进行筛选。</p> <p>35) 提案委、政府权限下, 可以对某时间段内的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统计内容包括: 登记后产生提案目录、按专委会产生提案目录、按分类产生提案目录、按承办单位产生提案目录、单位办理情况统计、提案分类统计等。</p> <p>36) 对往届次未审查的提案, 系统支持将“往届次未审查提案”单条转移或批量转移到“本届次”, 重新进行审查。</p> <p>37) 支持添加“提案联系人”, 确保承办单位及其他部门在办理提案过程中可以及时与此联系人沟通。</p> <p>38) 委员提交提案、提案委交办提案、承办单位答复提案时可填写“提案质量得分”, 系统可自动计算评分权重后得分。</p> <p>39) 提案委可查看各权限所填写提案质量评分, 支持发布评分任务, 委员可进行评分确认。</p> <p>40) 支持提案委针对重点提案发起答复内容评议活动, 评议结果可转达至政府、承办单位、委员。</p> <p>41) 支持智能生成和导出提案纸、提案统计表、不予受理提案统计表、提案备案登记表、提案质量评分统计表等规范表单。</p> <p>42) 提案统计: 支持智能生成和导出提案提交统计表、提案状态统计表、提案状态统计图、专委会提案统计表、专委会提案统计图、提案分类统计表、提案分类统计图、单位办理状态统计表、单位办理状态统计图、办理态度满意度统计表、办理态度满意度统计图、办理结果满意度统计表、办理结果满意度统计图、答复类型统计表、答复类型统计图等规范统计图表。</p> <p>43) 支持省市县政协对提案线索进行审核、跟踪。</p> <p>44) 支持政协委员通过手机 APP 提交提案, 未填写完成的提案可存为草稿, 在草稿箱提案内可继续进行提案的提交。</p> <p>45) 支持查看个人提案和联名的提案。</p> <p>46) 支持报名参加征集联名人的提案、公开的活动、对提案办理情况征求意见的答复、考试、提案答复评议的填写、各种类型问卷的填写提交。</p>		
--	---	--	--

2	社情民意系统	<p>1) 实现多角色报送，满足以政协委员、各党派团体为主体的报送需求。</p> <p>2) 2) 实现对社情民意信息提交、审签、采编等相关环节的管理。</p> <p>3) 3) 支持对社情民意信息报送方式、反馈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p> <p>4) 4) 委员可通过平台提交个人社情民意、联名社情民意、集体社情民意，社情民意通过网络平台可提交至“专委会”或“研究室”；可通过平台实现对社情民意的跟踪办理，随时跟踪处理相关情况。</p> <p>5) 支持社情民意流程可视化查询，智能呈现社情民意：社情转交（专委会转交）、签收（研究室签收）、编发（研究室编发）、出刊（研究室出刊）、反馈（研究室反馈）等系统流程步骤详情。研究室可自由设置或修改社情民意编号。</p> <p>6) 各专委会可帮助本委室的委员提交社情民意，该社情民意在系统内仍然显示为委员本人提交。</p> <p>7) 智能筛选重复社情民意，系统可自动对所有社情民意进行相似度比对，可根据标题和内容的相似程度进行筛选，自动计算重复度。</p> <p>8) 支持对委员社情民意履职情况计入履职统计。</p> <p>9) 支持政协委员通过手机 APP 提交社情民意，未填写完成的社情民意可存为草稿，在草稿箱社情民意内可继续进行社情民意的提交。</p> <p>10) 支持查看个人社情民意和联名的社情民意。</p> <p>11) 政协委员可以对社情民意办理过程进行全程跟踪，支持流程图实时更新，可查看各社情民意的办理节点，可实现社情民意的查询、查看等操作。</p>	项	1
3	委员履职管理系统	<p>1) 具备履职档案及履职评价分值自动生成功能。</p> <p>2) 满足对委员履职项目分值的自定义设置。</p> <p>3) 支持多渠道的履职数据上报。</p> <p>4) 实现自动考评和人工考评相结合的混合式考评机制，以满足多种履职形式的管理要求。</p> <p>5) 支持委员履职考评得分排名，可通过移动端、电脑端查看履职成绩以及相关加分明细。</p> <p>6) 实现数据定时更新。</p> <p>7) 对委员活动的履职记录进行管理（委员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委员可申报个人履职信息，专委会进行审查并计入该委员的履职记录，根据履职项目的设置对委员履职记录进行分析并生成履职结果。</p> <p>8) 实现委员履职的网上记录，电子存档功能。所有履职记录与委员信息、提案提交情况、学习情况最终汇总生成委员的年度和届末履职档案。</p> <p>9) 持发起公开活动，所有委员可报名参加公开活动。</p> <p>10) 支持发起一个活动，包含多次议程和多次考勤。支持选择“全体、常委会、专委会（室）、一府一委两院、小组、委员之家”等活动区域发起活动。支持一键选择“全部委员”、“仅常委”、“专委会（室）”、“委员之家之家”等方式选择活动参与人。</p>	项	1

	<p>11)对已参加活动，但未签到的委员，可进行手动添加为实际参与人操作。支持活动发起时，进行签到范围选择。</p> <p>12)系统支持添加、发布（各专委会添加）通知公告、委员可查看所发布的通知公告。支持委员个人提交“视察调研、对口协商、学习培训、公益活动、应急活动、民主监督、议政日、约谈、新闻报告、调研报告、理论文章、年度报告、其他”等类型履职报告。</p> <p>13)支持对委员每届履职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智能评分（客户要求主观评分的，需人工打分），根据履职得分进行自动排名，为委员表彰、连任、考评提供依据。</p> <p>14)支持委员对自己的考评情况进行人工自我评分，部分考评项可根据委员履职情况进行系统打分，评估组可对委员自评项评分。</p> <p>15)系统拥有智能评估模板，支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考评内容和考评单项分数修改。</p> <p>16)支持授权用户分类查询及导出功能。支持智能生成和导出社情民意笺、社情民意统计表等规范表单。</p> <p>17)支持发起一个会议，包含多次议程和多次考勤。</p> <p>18)对已参加会议，但未签到的委员，可进行手动添加为实际参与人操作。</p> <p>19)支持会议发起时，进行签到范围选择。</p> <p>20)会议参与人可点击会议报名，确认收到会议通知，报名参加。</p> <p>21)支持导出会议/活动履职表、签到二维码。</p> <p>22)支持会议参与人针对会议议题填写自己的审议发言。</p> <p>23)支持提案委针对会议内容进行编辑，形成会议纪要。</p> <p>24)支持会务期间，各团简报组成员 APP 向简报组推送代表简报信息，支持附件上传、接受人员可收到简报短信提醒，并反馈该条简报是否采纳。</p> <p>25)支持委员在线评论互动、点赞、收藏感兴趣的内容。</p> <p>26)支持委员查看课程的学习状态（进行中/已完成）。</p> <p>27)支持委员查看课程的完成情况，分别有百分比呈现。</p> <p>28)支持按“时间段、标题、专委会”来筛选查询委员学习记录。29)支持视频防“空放”功能，系统每隔 10 分钟自动暂停（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设置），需晃动鼠标或点击屏幕，才可继续播放。</p> <p>30)支持视频课程断点续播，播放过程中的课程可暂停，再次点击可续播。</p> <p>31)支持分学期学习课程（一期可添加多视频、多文本资料）。</p> <p>32)支持提案委查看各委员学习情况，可查看委员“观看时长”与“完成比例”。</p> <p>33)支持委员学习情况统计。</p> <p>34)支持删除学习课程与学习记录。</p> <p>35)履职统计：可根据专委会活动、对口协商、学习培训、公益活动、视察调研、应急活动、民主监督、议政日、约谈、参加会议、提交提案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并支持智能生成和导出委员履职活动统计图表。</p> <p>36)学习培训统计：支持导出委员学习情况报告表，查看播放</p>	
--	---	--

	<p>次数趋势图、播放时段趋势图。</p> <p>37)会议统计：可根据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专委会会议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智能生成和导出委员履职会议统计图表。</p> <p>38)支持查看、新增日程，可在“我的日程”内查看本委员需要参加的活动与会议。</p> <p>39)支持实时查看个人履职得分及排名。</p> <p>40)支持活动发起、审查、委员活动请假、委员活动请假审批、活动信息查询、活动签到（使用手机 APP 扫描活动二维码、定位签到）等操作。</p> <p>41)支持会议发起、审查、会议请假、会议请假审批、会议信息查询、会议签到（使用手机 APP 扫描会议二维码、定位签到）等操作。42)支持委员履职评分及履职信息实时更新显示。</p> <p>43)支持提案委发起履职评分活动，支持委员给自己履职评分。</p> <p>44)支持委员查询本人往届次履职评分情况。</p> <p>45)支持委员履职评分实时显示，委员评分排名展示，查看履职排行：按全体委员排行、专委会排行、委员之家排行，并支持点赞和委员头像显示功能。</p> <p>46)支持委员在线学习（视频资料/文本类资料）。在线评论互动、点赞、收藏感兴趣的内容。查看学习课程的状态（进行中/已完成）。查看课程的完成情况，分别有百分比呈现。</p> <p>47)支持课时的实时更新，委员可直接查看自己的学习课时。</p> <p>48)支持视频课程断点续播，播放过程中的课程可暂停，再次点击进入可续播。支持视频全屏播放。</p> <p>49)支持委员可针对会议议题填写自己的审议发言。</p> <p>50)支持委员之家五星级智能排行。支持分类展示驻站委员（全国、省级、市级、县级）。支持委员向委员之家提交意见建议。支持展示委员之家信息，包含：委员之家名称、星级评定、地址、工作动态等信息。</p> <p>51)支持添加、查看个人履职报告。支持对系统自动生成的履职报告进行编辑提交。</p>		
--	--	--	--

4	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p>1)实现政协委员、工作人员、各政协组织机构等基础信息的维护、管理。</p> <p>2)支持管理员对本级数据的上报、修改、多路径查询、审核等操作。</p> <p>3)支持对信息完善情况进行提醒或通报,委员可通过 APP 修改个人信息。4)实现对政协委员(包括集体账号)基本信息的统一管理,委员变动的管理,包括委员增减或调动,查看、编辑委员个人资料等功能。</p> <p>5)支持导出录入系统的四级委员信息汇总表。</p> <p>6)支持对常委委员信息进行单独展示。</p> <p>7)支持委员证打印、往届次及现届次政协全会参会人员名单导出、委员资格终止、委员资格启用、往届委员信息统计;鼠标放置在系统中委员姓名上可自动弹出委员在系统中的照片。</p> <p>8)可批量导入委员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现任职务、联系方式、委员证号、工作单位、选举单位、推荐人、届、毕业院校、身份证号、邮箱、通讯地址、邮编、备注”等个人信息。</p> <p>9)系统支持对委员的“专委会、委员类别、性别、民族、年龄段、政治面貌、界别”等条件进行组合查询,并支持模糊查询,查询结果列表显示。</p> <p>10)支持对删除的委员信息进行保存,可及时恢复因误操作删除的委员信息。</p> <p>11)支持授权用户分类信息查询及导出功能。</p> <p>12)展示大屏,支持系统数据的智能分析,支持统计数据的可视化智能图标单页面集中呈现,内容包括履职统计、提案统计、提案办理情况统计、会议统计、活动统计、五星委员之家排行、委员履职排行、政协委员组成情况统计等。</p>	项	1
二. 网站建设				
5	门户网站	负责网站数据收集和迁移、调试、数据初始化、人员培训,提供运维服务	项	1
三. 远程协商视频系统				
6	视屏会议终端	<p>1)1U 标准机架尺寸设计,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商视频会议 Windows 操作系统,不受电脑病毒感染。</p> <p>2)支持 ITU-TH. 323、SIP 国际标准通信协议。3)提供终端 IP 带宽支持 6Mb/s;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栈。</p> <p>4)支持不少于 13 路内置 MCU 功能。作为多点媒体控制单元备份能力。</p> <p>5)支持 H. 264HP、H. 264、H. 263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1080p 30/60fps、720p、360P 等视频编解码;支持 G. 711、G. 722、G722. 1、G722. 1C、OPUS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p> <p>6)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支持主视频 1080p30 的同时辅视频实现 1080p30 高清效果。</p> <p>7)提供至少 2 个 HDMI 输入、至少 3 个 HDMI 输出接口;支持至少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p> <p>8)支持 30%视频抗丢包,支持 70%音频抗丢包。</p> <p>9)支持 2048Kbps 带宽,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512Kbps 带宽,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带宽,实现 72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p>	套	1

		<p>10)支持无矩阵的情况下，不少于6路的同品牌摄像机同时接入、画面拼接、布局切换等操作。</p> <p>11)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辅流图像；支持双屏显示，自定义第二屏显示本地/远端/辅流图像。</p> <p>12)支持通过无线网络方式输入辅流，支持不少于接收及发送4路辅流。</p> <p>13)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支持在SIP下，SRTP加密；支持会议接入密码；支持采用https安全加密传输方式；支持会议白名单及黑名单。</p> <p>14)提供话筒、音频处理器等配套设备。满足会议音频输入、输出使用，保证会议效果。</p>		
7	高清会议摄像机	<p>1)支持12倍光学变焦；支持本地软件升级和通过高清终端远程升级。2)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支持不少于99个预置位机。3)支持不小于70°水平视角，不小于42°垂直视角。4)支持1080P60fps视频采集。</p>	个	2
8	8寸专业音箱	<p>1、额定/峰值功率：80W/320W；</p> <p>2、额定阻抗：8Ω；</p> <p>★3、特性灵敏度：90dB/W/m；</p> <p>★4、输出声压级：109dB/W/m(Continues) 115dB/W/m(Peak)；</p> <p>5、额定频率范围：55~20000Hz；</p> <p>6、覆盖角度HxV：90°x60°；</p> <p>7、扬声器单元：LF:1*8英寸 HF:1*1.英寸；</p> <p>8、箱体材料：12mm中密度纤维板；</p> <p>9、输入接口：压缩接线柱；</p> <p>10、吊挂点：专用壁架；</p>	只	2
9	功放	<p>1、具备开机电源软启动，过热、过流、短路和DC漂移等多重检测保护性能；</p> <p>2、具备-4dB/0dB两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模式；</p> <p>3、具有“地，悬空”选择开关。</p> <p>4、额定功率：2×150W/8Ω；</p> <p>5、频率响应(±1dB)：20Hz~20KHz；</p> <p>6、输入灵敏度(±0.5dB)：-4dB/0dB；</p> <p>7、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p> <p>8、总谐波失真(1KHz)：≤0.5%；</p> <p>9、信噪比(A计权)：≥94dB；</p>	台	1

10	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备 16 路输入，不少于 8 路话放；</li> <li>2、输出不少于 2 组立体声输出，4 编组输出，1 路效果输出，3 路辅助输出，2 组监听输出，1 组录音输出；</li> <li>3、效果及返回输入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li> <li>4、多媒体输入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li> <li>5、每路单通道带压限器，支持侧链压缩人声优先；</li> <li>6、支持反馈抑制功能；</li> <li>7、支持视频输出 (CVBS，支持多格式视屏文件 (H、264/MKV/WMV/MP4/M4V/MOV/VOB 等))；</li> <li>8、支持蓝牙接收功能及 USB 播放；</li> <li>9、支持 (APE/FLAC/MP3/ACC/DTS/WAV/WMA 等) 多解码播放功能；</li> <li>10、支持系统静音；</li> <li>11、内置 99 种 DSP 效果器；</li> <li>13、支持三段均衡，中频带参量 EQ；</li> <li>14、采用 100mm 衰减推子；</li> <li>15、支持通道监听；</li> <li>16、输入灵敏度：话筒/-70dB，线路/-55dB；</li> <li>17、频率响应 (+1/-3dB)：20Hz~20KHz；</li> <li>18、总谐波失真 (1KHz)：≤0.2%；</li> <li>19、信噪比：≤-100dBu；</li> <li>20、输出电压：≥16dBu；</li> <li>21、输入/输出阻抗：输入 (话筒/2KΩ，线路/10KΩ)，输出/300Ω；</li> <li>22、剩余噪声 (总线推子后)：&lt;-97dB；</li> <li>23、通道串音：&gt;-66dB</li> <li>24、耳机输出：≥150mW；</li> <li>25、功耗：&lt;50W；</li> </ol>	台	1
----	-----	--	---	---

11	一拖四无线会议话筒	<p>接收频道:四通道接收          机箱规格:EIA 标准 1U 金属机箱          面板显示:LED 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 灯柱显示 RF/AF 强度          预设频率数:第 1-4 组预设 16 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第 5-8 组预设 24 个互不干扰频率,第 U 组为用户自定义组,最多可提供 2000 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          接收方式:天线分集式接收          操作方式:采用飞梭旋钮与按键相结合的方式,方便各项功能操作。          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          单机频带宽度:50MHz          单机频道数量:2000 个          频率间隔:25KHz          音频灵敏度:-48±3dB          综合 S/N 比:&gt;100dB(A)          综合 T. H. D. :&lt;0.5%@1kHz          综合频率响应:70Hz-15kHz          最大声压级:109dBA@1KHz, THD1%          静音控制模式:数字导音,杂音锁定双重控制, SQ 值 7-45dBuV 可调节。          最大输出电压: +10dBV, 可通过电子音量调整输出大小          天线: 50Ω /TNC, 支持天线环路输出          输出插座:          4 个独立的 XLR 平衡插座          1 个混合的 XLR 平衡插座          1 个混合的 6.35MM 插座          电源供应: 100-240V, 内置 AC 电源板, 支持 AC 电源环路输出          具有 MIC/LINE 输出开关: LINE 比 MIC 输出约大 10dBu          消耗功率: 约 8W          尺寸(mm): 482(宽)×44(高)×265(深)          重量(kg): 约 2.6kg</p>	套	1
12	电源时序器	<p>1、2 吋液晶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          3、支持设置通道延时开启和关闭,设置范围:0~999S);          4、不少于 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5、具备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          6、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7、配置 RS232 串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8、可支持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          9、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          10、电源总功率:交流 220V/30A;          11、电源通道数量:8 路可控电源,2 路长通电源。          12、每路动作延时时间:0~999 秒;          13、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13A;</p>	台	1



		14、最大电源总功率:30A;		
13	音频处理器	1、DSP 音频处理, 内置自动混音台、反馈消除; 2、输入: 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自动增益、闪避器等; 3、输出: 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5、USB 背景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 6、★支持 Windows, Android, IOS 三大平台客户端; 7、支持外接 RS232 控制; 8、支持场景预设功能; 9、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0、信噪比: >100dB; 11、失真: 0.03%, 20~20kHz; 12、★模拟通道数: ≥4 进 4 出; 13、量化位数: 24bit; 14、采样率: 48k; 15、幻象电源: 48V; 16、最大电平 (输入输出): +24dBu, 平衡; 17、等效输入噪声: ≤-131dBu; 18、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2% @ 4dBu;	台	1
14	安装配件辅料等	专用电缆接头、HDMI 高清线、电源插排、胶布、扎带、线槽等辅料。	项	1
四. 政务云及网络安全				
15	通用型云主机	8vCPU, 64G 内存, 3 年	套	4
16	云存储	1T, 3 年	套	1
17	云带宽	10M, 3 年	套	1
18	云主机安全	主机系统的安全配置检查、口令暴力破解检测、网站后门检测, 3 年	套	1
19	密码管理	包含签名验证、密钥管理、网关加密接入、电子签章、APP 端签名等相关服务	项	1
20	互联网专线	50M, 3 年	套	1
五. “美好生活看信阳、品质引领在罗山”模块建设				
21	网上文史馆	实现文史馆实景和展品多维展示, 具备通过后台配置建模 VR\场景配置等功能。提供自主参观和自动浏览等模式。具备漫游点/场景选择、快速跳转、在线热评等功能	项	1
22	“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	1) 实现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 规范协商议事流程, 提高协商议事成效, 更好助发展、惠民生、聚共识、促和谐, 切实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参与社会治理的效能 2) 实现以“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为评价对象, 区分乡镇(街道)、园区和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界别等不同类型, 分层分类进行。	项	1
23	政协资料管理(政协云盘)	1) 存放部门公开资料、部门内部资料、个人文件资料、以便个人工作资料线上查阅及部门资料共享	项	1
六. 信息中心硬件升级				

24	办公桌	尺寸：1400mm*700mm*750mm 1、颜色：胡桃色。贴面材料：采用胡桃木木皮，厚度 0.6mm，含水率低于 12%； 2、基材：橡胶木脂接板，木材含水率控制为≤ 12%，符合国家标准。 3.封边：采用胡桃木实木封边。 4.抽屉侧板用橡胶木指接板制做，底板用多层板制作。 5.油漆：采用环保 PU 聚酯漆符合 3C 认证。 6.五金配件：采用国标导轨、铰链等配件；锁、连接件等五金件均通过盐水及盐雾测试 48 小时以上。 7.胶粘剂：采用环保胶粘剂。	张	4
25	办公椅	面料：环保皮饰面，透气性强，柔软而富于韧性，厚度适中，手感舒适。 海绵：采用成型发泡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好，不变形。 框架：橡木实木框架，含水率不高于 10%，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处理。	把	4
26	办公电脑	1. CPU 英特尔酷睿 I5 十代处理器及以上 2. 内存 ≥16GB DDR4; 3. 硬盘 ≥512GB NVMe PCIe SSD 4. 机箱 ≤8.4L 5. 显卡 集成显卡：Radeon™ Graphics 6. 显示器 ≥23.8 英寸全面屏显示器 ★7. 接口 前置 1 个 USB 3.2 Gen 2, 1 个 USB-C 接口 (USB Type-C, 可实现对手机快充)、1x 3.5mm 耳麦接口, 后置 2 个 USB 3.2,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RJ45 接口 1 个串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 ★8. Wi-Fi 和蓝牙 IEEE 802.11a/b/g/n/ac2.4 GHz 和 5 GHz 双频, 蓝牙 5.0 9. 电源 额定输出功率 300 W 10. 操作系统 Win10 正版操作系统	台	4
27	打印机	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打印幅面：A4 CPU 主频：667M RAM：512M *ROM：4G 打印速度：30 页/分钟 打印分辨率：600x600dpi ★双面打印：标配双面打印 *网络打印：标配网络打印 复印分辨率：600x600 dpi 缩放率：25 - 400 % 扫描类型：平板式 CIS 扫描 纸张输入容量：150 页 ★接口类型：高速 USB 2.0; 10/100BaseTX, 支持 NFC、WIFI、蓝牙 *随机耗材寿命：硒鼓 15000 页，粉盒 1500 页 *特色功能：多合一复印、一键票证复印、身份证自动纠偏复	台	2

		印, 远程打印 *品牌: 国产品牌		
28	空调	制冷量: 7200(1500-8100)W 制热量: 8900(1500-9500)W+1800W(PIC)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制冷输入功率: 2470(500-3280)W 制热输入功率: 3050(460-3510)W 制冷/热输入功率: 11.2A/13.9A 电辅热输入功率: 1800W(PIC) 最大输入功率: 5310W 最大输入电流: 24.1A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3.52 制热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2.59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3.13 制冷剂名称及注入量: 噪音(室内高风档超强风档/室外): (42/45)/56dB(A) 循环风量: 1200m3 防触电类别: I 质量(室内/室外): 42Kg 排气侧最高压力: 4.3 MPa 吸气侧最高压力: 2.5 MPa 高/低压侧最大允许压力: 4.3MPa	台	1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软、硬件设备提供一年免费质保,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 负责解答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修复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货物调试完成后, 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6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成交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 消除故障隐患,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 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质保期满后, 将继续提供维护工作, 并明确提出服务的方式、范围等。

###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供应商成交后需同用户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未经用户允许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用户方的行为，泄露国家秘密需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1、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纳税证明	1、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2、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	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通过采购人验收
	完成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质保期	一年
	交货地点	罗山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强制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中办公电脑、打印机、空调，提供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样品及演示：无。

####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6、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1	商务标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2、评审原则：</p> <p>(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p>

			<p>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p> <p>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磋商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p>
2	技术标 (44 分)	技术参数 (28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p>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得 28 分；</p> <p>2、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p> <p>3、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p> <p>4、当供应商技术参数符合度得分被扣至 0 分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b>注：响应文件中★号技术参数须与提供的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相符合，不能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号技术参数的，按负偏离扣分。</b></p>
		实施方案（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计划、安装调试、工期工序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的，得 2 分；</p> <p>方案内容、计划一般或不完善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系统测试与验收方案（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测试与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具有非常强的完整性、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的得 4 分；</p> <p>方案比较详细、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描述一般、内容缺项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培训方案 (3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周密、培训内容全面、课程安排合理性方面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p> <p>培训方案比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1.5 分；</p> <p>培训方案一般，培训内容不完善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具体售后服务承诺、产品维修响应时间及产品退换、保修等相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方案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方案整体一般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政策加分(1分)	<p>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3	综合标 (26分)	企业业绩(6分)	<p>2019年7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b>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未提供者不得分。</b></p>
		产品制造商实力(20分)	<p>1、所投计算机产品通过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噪声等级 1 级认证证书、电源适应能力产品检验证书、碰撞试验产品检验证书、外壳防护等级（IP2X）产品检验证书、振动实验产品检验证书、电磁兼容、防雷、静电干扰、机箱防火等产品检验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应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所投计算机产品品牌厂商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为保证信息安全，供应商所投音响产品厂家具有国家保密局及国防科工委颁发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保密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为了保证本次音频系统建设可靠性，所投音频厂家具备自有声学实验室，并有符合《JJF1147-2006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声学特性校准规范》要求的完整测试数据报告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b>注：1、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b></p> <p><b>2、磋商小组对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审得分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b></p>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1.5.3 交付方式：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需方有权在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需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供方可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方有权在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需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需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需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需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名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

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

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

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罗山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磋商完成后，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成交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100%。
2.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除“采购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标段)要求外，未明确要求的按一年。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2-21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完成期限（交货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最后报价需要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具体操作事宜请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内下载“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提前学习报价事宜，磋商过程中无法完成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7.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7.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0.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然人签字）。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售后服务方案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填写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单位		数量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供应商响应情况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序号	填写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单位		数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供应商响应情况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要求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6、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